

马府发〔2025〕10号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经县政府领导同意，现将《关于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4日

关于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法治马边、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持续深化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服务保障马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府院各自职能优势，共同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人民法院公正司法，实现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更好服务保障马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二、机构组织

县政府和县法院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制度，由县政府县长任召集人，分管副县长和县法院院长任副召集人，县法院、县政府组成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确定1名分管领导负责常态化府院联动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分别设在县政府办公室和县法院，由县政府办公室和县法院确定专人负责联络工作。联席会议分全体会议和专门会议，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专门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

三、常态化联动机制

（一）信息资源共享机制。行政机关应当向人民法院通报行

政执法、行政复议、涉法涉诉、司法建议办复等工作情况。人民法院应当向行政机关通报涉府审判、执行工作、重大敏感案件等工作情况。信息通报可以采取全面通报、重点通报等形式，全面通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且每年不少于1次，重点通报可以随时开展。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向相应行政机关书面提出专门问题咨询的，行政机关应当出具书面专业意见，必要时可以受托指派专家证人出庭。

（二）民商事纠纷调处机制。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仲裁调解等组织应当在人民法院立案前主动介入矛盾纠纷调处。对涉及行政机关法定职责的矛盾纠纷，应当由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人民法院发现矛盾纠纷可能涉及行政机关不作为或违法行使职权等情况，应当书面函告相应行政机关。人民法院立案后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行政管辖、行业特征等情况委托相关组织开展调解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村组、社区派员协助人民法院开展法律文书送达、查人找物等相关工作。

（三）刑事审判协作配合机制。行政机关与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座谈会商、法律咨询等形式，在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方面统一标准和认识。对于判处从业禁止、剥夺政治权利等刑罚的罪犯，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函告相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协助开展刑罚执行工作。行政机关和人民法院应当协同加强未成年人等特殊

群体的保护，积极落实法律援助、心理疏导、复学就业、指定监护人、司法救助、犯罪记录封存等工作。人民法院应当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协同行政机关开展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与修复工作。

（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机制。人民法院应当发挥好行政机关和行政诉讼代理人管辖权法院（即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参与双方的沟通交流工作。行政机关可以邀请人民法院派员参与行政争议协调工作，受邀人民法院应当派出精干力量，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和调解经验全力促成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人民法院可以应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协助调查、保全与行政诉讼代理人有关的证据。

（五）合力破解执行难机制。行政机关和人民法院应当强化被执行人信息互通共享和资源整合，合力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人民法院函请公安机关、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提供被执行人户籍、车辆、不动产、股权等有关信息的，相关部门应当提供。金融部门应当督促相关机构配合人民法院依法开展查询、冻结、划扣等工作。人民法院与行政机关应当共享失信人员信息，行政机关应当将失信人员信息嵌入行政审批、招投标、投融资等方面的资质审核流程。公安机关对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案件，应当及时立案并采取强制措施，快侦快结。

（六）企业破产处置机制。行政机关和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乐山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实施方案》（乐府发〔2021〕10

号)文件的要求,建立由县政府主导风险管控和事务协调、法院主导司法程序的协作、政府相关部门具体落实的协作模式,共同解决民生保障、社会稳定、资产处置、税务办理、破产费用以及刑民交叉、打击逃废债等重点难点问题。人民法院应当引导有重整价值的企业依法适用重整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配合简化相关审批流程,助力企业重生。行政机关应当探索建立破产案件专项资金,着力解决破产程序启动难等问题,确保企业依法有序退出市场。

(七)优化营商环境机制。行政机关和人民法院应当共同编制涉企司法指引、典型案例等,增强企业防范法律风险意识,推动企业合法经营。行政机关和人民法院应当定期开展“送法进企业”,精准响应企业法律困惑和政策诉求。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严惩贪污、职务侵占、行贿、受贿等腐败犯罪,有力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人民法院对涉企案件应当快立、快审、快执,依法适用司法强制措施,全力维护胜诉企业合法权益,加快企业资金回笼。

(八)司法建议办复机制。人民法院可以针对其在履行审判执行职责时发现的制度不健全、监督管理漏洞或社会风险等问题向行政机关制发司法建议书。人民法院在制发司法建议书前,应当充分调查研究并与相关行政机关沟通,听取其意见。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审判执行工作支持、配合、督促被建议行政机关采取相应措施,协同抓好司法建议相关工作的落实。对人民法院提出的

司法建议，相关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并按照建议书上载明的时限书面回复。

（九）素能共同提升机制。行政机关和人民法院应当协同开展法官与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复议人员、律师同堂培训，促进执法司法理念和办案标准尺度统一。行政机关和人民法院之间可以受邀互派人员开展授课、研讨等活动，促进法官和行政人员同步提升依法履职的能力。行政机关可以选派执法人员和从事法制审核工作等有关人员到人民法院开展一定期限的交流学习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深刻认识府院联动工作是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坚持把落实府院联动机制摆在突出位置，明确专人专责，充实工作力量，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府院联动机制落地落实。

（二）加强跟踪督办。各成员单位要制定府院联动重点工作内容，细化工作安排和要求，形成清单化、闭环式工作落实机制。对联席会议办公室交办事项，各成员单位应当按时限要求认真办理并反馈结果。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对成员单位执行联席会议工作要求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工作落实，对推进不力、失职、失责的予以严肃追责问责。

（三）加强氛围营造。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大力宣传建立健全府院联动机制对于促进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的重大意义。要充分运用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法治宣讲、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加强宣传教育，为推进落实府院联动机制营造良好氛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机关，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5 日印发
